证券代码: 874709 证券简称: 华大海天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0月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保证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 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 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杭州华大海 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以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

-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 人: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 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签订 书面合同或书面协议,其内容应当合法且明确、具体:
- (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 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 (四)"商业"原则,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上独立于 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定价依据应予以明确。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 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书面合同或书面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五)"必要、合理"及"不可替代"的原则,对于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应 首先在市场上积极寻找第三方,并尽可能与第三方进行交易,从而替代与关联方 发生交易;当确实无法寻求以公平的条件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 公司应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 **第九条** 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应的措施:
- (一)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的,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 决权:
-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 当回避: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当聘请独立的专业机构对此发表意见并出具专业报告。
 - 第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三章 关联人报备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第十三条 对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关联交易事项,任何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无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要董事会的批准同意。
-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并就其他董事的质询作出说明。
- **第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 就其他股东的质询作出说明。
-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检查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披露

- **第十七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向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及股东会提出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按照额度权限履行其相应的程序。
-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并及时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 义务的除外,下同)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指标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一)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
 - (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三)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

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三条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已按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 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 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

作为其判断依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 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 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就该重大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重大关联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可不进行审计或评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披义务。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在不适用披露规定时可不进行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表决情况;
- (三)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间等;
-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 真实意图,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 金额;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三十七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 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第三十九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 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 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 交易;
-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 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 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 单纯的购销业务;
-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 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 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

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